
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連堂凱主任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張慕貞 王曼萍 陳愛娥 洪偉勝 范秀羽
郭介恒 宮文祥

請假委員：盛子龍 邱駿彥 李建良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第 1569、157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定。

(二) 第 4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相對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。

(三) 第 5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變更土地納稅義務人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相對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。

(四) 第 28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
六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急難紓困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
案由 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由 因地價稅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- 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變更土地納稅義務人事件
案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案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
案 決 議 延會審議。
- 第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
案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建築法事件
案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陳情事件
案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
案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
案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

- 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
案 由 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地價稅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土地增值稅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戶籍登記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- 第 2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一、關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○○○號裁
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二、關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○○○號函
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一、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○○○號函
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二、關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○○○號裁
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- 第 2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建物滅失登記事件
決 議 一、關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南港字第○○○號登記案部
分，訴願駁回。
二、關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12○○○號
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
內另為處分。

第 2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以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訴願書提起訴願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8 分)